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呂凱倫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045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0902000Q0000000_1070006890_Attach01.doc,
310902000Q0000000_1070006890_Attach02.doc,
310902000Q0000000_1070006890_Attach03.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子「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80%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最新年度資料為主，105年度為新臺幣2萬739元整。）
- 三、受理期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
- 四、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 五、本案請洽承辦人：本局教育文化科呂先生。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崑山

收文文號：107000534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子就讀大專院校生活津貼補助」
計畫

壹、依據：依據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解決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參、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4 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
- 二、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 四、中低或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二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肆、補助標準與獎助金額：私立大專院校，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伍、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逾期則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及申請附表各 1 份。(附件 1、2)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
- 五、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 六、非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 1 份。
- 七、申請人切結書。(附件 3)
- 八、領據及黏貼憑據。(附件 4、5)

陸、受理期間：

- 一、本年第一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本年第二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柒、審查及撥款程序：

- 一、請受理學校本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

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經符合規定者，造具申請學生清冊(附件 6)，函送本局複審。如不符合者，請逕退申請人。

二、複審經符合資格者，由本局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存款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 107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科目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核實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生活津貼補助申請

附表

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含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薪資月收入

審核項目	內容	就讀學校初審結果	本局核定結果
	1.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人	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元
	5.核定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其原因_____	☐ 符合 ☐ 不符合；其原因_____

是否曾參與相關住戶服務工作	☐ 是 ☐ 否 (請註明時間及工作內容)
---------------	--

學校初審核章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	-----------	------------	----------

本會核章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主任秘書：_____	副局長：_____	局長：_____
------	-----------	----------	------------	-----------	----------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應計算全戶人口範圍含：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三、應計算全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依財政部臺中市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最近年度所得資料並據以審核。

四、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107 年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對象： (本欄務必確實勾選清楚)	☐ 私立大專院校
-------------------------	---------------------------------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										

三、檢附證件：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 ☐生活津貼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附影本須蓋申請人印章並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4.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
5. ☐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6. ☐非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 1 份。
7. ☐切結書。
8. ☐領據及黏貼憑據。
9. ☐其他文件_____

四、申請人切結：

- ☐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務必確實簽名)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查_____（申請人姓名）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符合申請須知規定，確實無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申請 **年度原住生活津貼補助**，願據實切
結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如有
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津貼補助外，涉及法律部分願
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編號 付款憑單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7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核發本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津貼補助款 (學生)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附件：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憑單)編號」及「憑證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 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 ，「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 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 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 序核章後，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 時，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已開傳票 或憑單」章戳。
--	---

6

「107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生活津貼補助款」

〈申請學生清冊〉

所屬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_____人。